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2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375.3588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13.4461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8.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186.553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086.553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35%；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8,186.553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3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红板科技”A股2,100.0000万股。

根据《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07.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74.6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11.903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74.6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0221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7.7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创投”）、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北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联红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板科技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3月26日（T-1日）公告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6年3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

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日（T+4 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祺玖号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823,728	2.82	49,979,985.60	12
2	前海弘盛创投		4,519,774	4.52	79,999,999.80	12
3	江铜北投		1,694,915	1.69	29,999,995.50	12
4	浪潮信息		5,649,717	5.65	99,999,990.90	12
5	红板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46,327	3.45	60,999,987.90	12
合计		-	18,134,461	18.13	320,979,959.7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红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369，7369，9447
末“5”位数	97296，77296，57296，37296，17296
末“7”位数	6439274，1439274
末“8”位数	76483358，26483358
末“9”位数	2783007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红板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7,4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红板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3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9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1,825,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618,750	76.14%	21,936,311	78.01%	2,194,360	19,741,951	0.01319974%
B类投资者	5,206,440	23.86%	6,182,728	21.99%	619,321	5,563,407	0.01187515%
合计	21,825,190	100.00%	28,119,039	100.00%	2,813,681	25,305,358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1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4年度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23,335,522.17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凤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退休，刘凤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副总裁。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凤山	董事、董事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2026年3月30日	2027年5月21日	退休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凤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刘凤山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刘凤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凤山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0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6/4/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合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焦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亮先生，董事、总经理齐颖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商鹏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亮先生提出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和代行总会计师的职责，辞职后张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齐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齐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商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商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亮	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和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齐颖	总经理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商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王垚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亮先生提出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和代行总会计师的职责，辞职后张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齐颖女士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齐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商鹏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商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垚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亮先生、齐颖女士、商鹏先生和王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亮先生、齐颖女士、商鹏先生、王垚先生在担任各自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

鉴于张亮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齐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鉴于齐颖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德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鉴于商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刘德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

鉴于张亮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会计师的职责，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议案》，在公司总会计师空缺期间由公司财务部部长乔建增先生（简历附后）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人员简历

齐颖女士简历

齐颖，女，1972年6月出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销售总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齐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齐颖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德宇先生简历

刘德宇，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曾任天津市住建委房管处副处长，天津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德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乔建增先生简历

乔建增，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注册纳税筹划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乔建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乔建增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04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齐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公告》。

（三）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公告》。

（四）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1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4年度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23,335,522.17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法定代表人由“张巨锋”变更为“施敏”，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施敏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8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喆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喆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喆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7月4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喆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喆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6-0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6年3月27日披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因校对不严，原公告存在文字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三）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883.64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8.80亿元。在此基础